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23〕54号

签发人：方业生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九届政协一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 答 复

杨运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该条建议，市财政局正在稳步推动实施中，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支出占土地出让收益比例为67%，2023年1-5月份占比为87%，到2025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达到50%以上。

二是关于加大市县财政投入。2022年全市农林水支出40.2亿元，同比增长34.1%。今年上半年，全市完成农林水支出20亿元，

同比增长 11.1%，其中市本级财政特定目标类涉农项目预算安排 25169 万元，包括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193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奖补 2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 万元等。乡村建设行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的资金将在明年预算编制中根据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申请重点予以考虑。

三是关于足额落实上级涉农资金。市财政足额落实上级涉农资金，特别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预算安排 20580 万元，与去年持平。对于县区接收的上级涉农资金，我们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合督导，确保“农”字头资金专款专用、按时足额拨付。如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上半年已开展两轮次的督导调研，同时配合财监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市财政工作多提宝贵建议！

（联系人：农业农村科李文选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 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 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